

113年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超額** 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申請科目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本校聘任科目,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公立學校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市內及市外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5月1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積分。 8.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9.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1)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0.5分。 (2)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10. 成績考核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相關規定。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1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3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2.5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10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15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誠一次減1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過一次減3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9分 記一大過減9分					
	獎狀(牌):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每紙給0.5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10分)	共計 ( )小時		每滿35小時給0.5分							1. 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20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如下： (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章	
----------------------------------------------------------------------------------------------------------------------------------------	------------	--	----------	--	---------------------	--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一) 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 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 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 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 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 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 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